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 2022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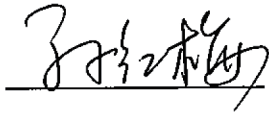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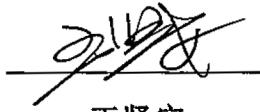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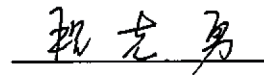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红梅



王贤安



程志勇

2022年8月30日